

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

晋教语〔2025〕1号

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
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支队政治部，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5〕1 号）精神，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举办第 28 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贡献语言之力。

二、活动主题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全省性宣传活动

1.省教育厅、省语委将会同太原市举办全省推普周开幕式重

点活动；开展“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经典润乡土”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指导全省规范张贴播放国家统一制作的宣传海报与公益广告，并创新开展融媒体推普宣传活动，提升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

2.省委宣传部推动我省媒体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

3.省委统战部按照国家民委部署，在全省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

4.省人社厅根据人社部安排，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

5.省文旅厅依托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和旅游场所，开展经典诵读、语言文字特色展、全民阅读、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6.省广播电视局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在推普周期间积极开展集中宣传。

7.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和“军地联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

8.团省委组织全省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等活动。

（二）开展地方性宣传活动

市、县（市、区）两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统战、人

社、文旅、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立足当地实际，深挖地方及行业特色，将推普周活动与本系统年度重点工作、常规任务有机融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结合省委宣传部“培育读书风尚 建设文化强省”2025年全民读书季活动，将推广普通话与读书活动有机融合，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创新开展特色活动。

（三）创新开展特色宣传活动

1.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各市教育局、语委要组织区域内学校在推普周期间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主题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组织“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语言文字规范化“啄木鸟行动”等活动。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广播站、校报等）开展宣传，组织讲座、比赛、展览等活动，并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

2.充分运用新技术。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及各地“智慧教育”建设成果，创新推普形式，开设推普专栏，上线精品课程，拓展线上推普覆盖面。

3.开展“社会推普宣传月”活动（9月15日至10月15日）。各市教育局、语委指导所辖县（市、区）聚焦本地普通话普及短板，面向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开展推普宣传系列活动。组织普通话测试员、大中小学教师和专家深入所有乡镇（街道），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至少开展一次推普培训。动员各级各类学

校深入周边社区、乡村，张贴宣传海报标语、开展推普调查，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强大声势，增强家长和居民“讲普通话”的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推出 1-2 个重点活动县（市、区），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典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有效实施。各市活动方案和总结（含统计数据、文字、图片、亮点活动、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9 月 24 日前报省语委办（省教育厅语工处）邮箱。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积极会同宣传部门、广电部门，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增加宣传互动性，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推普工作，提升宣传集聚效应；要严把宣传方向，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推普周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将继续制作推普周宣传海报、公益宣传片等宣传品，并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刊发。

（三）严守各项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不给基层增加负担，防止盆景式、一阵风式活动。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活动。要制

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联系人：郭老师、崔老师

联系电话：0351-3806916

电子邮箱：ygc@sxedc.com

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

2025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
